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韓國青年農民培育措施及農協組織 架構、事業發展考察」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職稱：張致盛處長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怡任簡任技正兼科長

派赴國家：韓國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職稱：楊欣佳技正

出國期間：104年10月18日至104年10月24日

報告日期：105年1月20日

「韓國青年農民培育措施及農協組織架構、事業發展考察」 出國報告書

摘 要

韓國農業在整體社會經濟的重要性，從1970年代開始，已呈現逐漸下滑的趨勢，包括農業產值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從1970年的26.6%，下降到2010年的2.4%；農業經濟的比重下降，也導致農業勞動人口的衰退，從占總經濟活動人口的比例，從1970年的48.2%，也下滑至2010年的6.3%，老年農民與青年農民比例失衡的結構問題相當嚴重，進一步衝擊韓國農業的競爭力。韓國、日本與我國均屬小農經營型態，以往我國、日本之農業政策為韓國所師法之對象，然面對經濟貿易自由化趨勢下，韓國採取主動進攻之戰略性思維取代補貼、保護政策，讓韓國農業逐步走出與我國、日本不同的路，並邁向精實農業發展，提升國內外市場競爭力。而在農協體系部分，我國、韓國與日本均系出同源，隨後隨著不同國情、執政者態度等，而有不同的發展，韓國農協經濟體為韓國前三大、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韓國自1980年代開始，開始推動一系列的培育計畫，為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的衝擊，在2000年前後，更在農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上，展現出長期性、系統性、動態性規劃與實踐的決心，並大刀闊斧地推出農業教育行政的創新措施，諸如在農業部內設置農業人力資源發展科、韓國農林水產食品教育文化情報院，成立韓國國立農水產大學、集中輔導重點農業學校、開辦農業大師學院、遴選農業大師等，針對不同的目標對象，如農二代、農校學生、公費生、從農10年以內的農民、返鄉定居歸農者等，均有量身訂做的輔導措施，韓國透過持續進行動態調整施政目標與內容，以反映社會經濟與國際環境變化趨勢等外部環境，其長期性、系統性、動態性的政策規劃與實踐的決心，值得我國學習。

另外，韓國農協之制度、事業體調整，及其大力推動農業推廣教育、發展經濟事業、促進地產地銷與食育教育、穩定多文化(新住民配偶)家庭、外勞訓練與關懷服務等，可見韓國農協對於其振興農村、提升農民福利與服務之自我期許隻身，其所投入之經費、人力更值得鼓勵，值得我國未來在農會輔導業務及法規修正之參考。

目 次

頁次

壹、前言	001
一、考察目的	
二、考察行程	
三、考察成員	
貳、考察情形	003
一、韓國農協：農協中央會國際協力辦公室、農協銀行中央分行	003
二、韓國農林水產食品教育文化情報院	006
三、農林畜產食品部 (MAFRA)-農業政策局農業金融政策課	010
四、公州農業技術中心、輔導農家	013
五、農村振興廳(RDA: 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015
六、韓國國立農水產大學	018
七、韓國農村經濟研究院	021
八、農協中央教育院	025
九、農協大學	026
十、農村指導者研修院	027
十一、農協中央會農村支援部	029
十二、農協流通	031
參、考察心得與建議	032
肆、考察照片	041

韓國青年農民培育措施及農協組織架構、事業發展考察出國報告

壹、前言

一、考察目的

為持續引導青年投入農業職場及營造支援環境，並結合農會組織與事業體轉型，以因應未來農業發展型態，規劃至韓國考察該國近年來推動之青年農民培育措施、執行現況，及農協組織架構、業務內容及經濟事業發展，做為未來滾動檢討及輔導之參據。

二、考察行程

	地點	考察機關
10/18 (日)	臺灣桃園→首爾	
10/19 (一)	首爾、世宗市 (宿:大田市)	1. 農協中央會海外協力局 (NAC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2. 農協銀行中央分行 Central branch of NH Bank 3. 農林水產食品教育文化情報院(Korea Agency of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in Food, A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簡稱 EPIS)
10/20 (二)	世宗市、光州市、 泉州市 (宿:全州市)	1. 農林畜產食品部 (MAFRA) 農業政策局農業金融政策課 2. 公州農業技術中心、輔導農家 3. 農村振興廳(RDA: 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10/21 (三)	全州市、羅州市 (宿:首爾)	1. 韓國國立農水產大學 (KNCAF) 2. 韓國農村經濟研究院 (KREI)
10/22 (四)	高陽市	1. 農協中央教育院 (of NACF) 2. 農協大學 3. 農村指導者研修院
10/23 (五)	首爾	1. 農協中央會農村支援部 (NACF, Dept. of Rural Support) 2. 農協流通(Hanaro-club in 江南)

10/24 (六)	首爾→臺灣桃園	
--------------	---------	--

三、考察成員

	姓名	職稱	機關單位
1	張致盛	處長	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2	陳怡任	簡任技正兼科長	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農民組織科
3	楊欣佳	技正	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農業推廣科
4	全燦益	農業經濟專門委員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韓籍
5	洪進雄	教授兼系主任	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6	王俊豪	副教授	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7	陳婉儀	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企推組
8	謝侑蓉	副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學習中心

貳、考察情形

一、韓國農業協同組合(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NACF)： 農協中央會國際協力辦公室(NAC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農 協銀行中央分行(Central branch of NH Bank)

(一)瞭解韓國農協之架構，經營之經濟、金融、教育、支援事業及海外協力等組織、運作情形，作為未來農會組織檢討、修法參考。

(二)農協組織概要：

1. 韓國農業協同組合 1927 年由農民自發性組成，1957 正式訂定農協組織法。農協設立初衷係為解決農村借貸(特別是高利貸問題)，屬非營利之農民合作組織(股金制)，由農民(組合員)出資成立基層農協，基層農協出資成立農協中央會，而農協中央會係於 1961 年由農民組合員合作社與農協銀行合併，1969 年實施合作金融業務，於 1981 年廢除市郡級農協，成為目前之二級制(基層農協、農協中央會)，並於 1995 年將經濟事業、信用部門以獨立事業管理，2000 年將畜產農民協同組合、人蔘農民協同組合合併成為目前之農協中央會，所以目前中央會以基層農協、專業農協及專業農協聯合會為其會員。2011 韓國政府鑒於經濟與金融專業管理，要求農協中央會組織結構調整，2012 年起由中央會出資成立農協金融控股公司(NHAG，下轄 8 家子公司)、農協經濟控股公司(NHFG，下轄 17 家子公司)。控股公司之盈餘均會回饋農協中央會，而農協中央會與基層農協關係除了將盈餘回饋基層農協營運外，對於基層農協及農民提供資金、業務、教育及福利事業支援。

2. 基層農協由農民組合員出資組成，為獨立法人、綜合性之合作社，業務主要分為經濟事業，包含農業資材、農機具販賣、農產品流通加工銷售、農協 hanaro 超市、加油站等經營；金融事業，包含存放、貸款、信用卡、保險等金融業務、農業政策貸款、信用保證等；指導事業，包含務農指導、組合員教育、地區文化福利事業等。基層農業倘有盈餘，亦會分紅回饋組合員。

3. 現今農協包含 235 萬名組合員，組合員出資組成 1,134 個組合，每個組合設置組合長，再由農民組合長選舉代表，組成中央會的農民組合長代表會議，間接代表組合員選出中央會會長。

(三)農協業務概要：

農協中央會亦辦理各項經濟、金融及教育支援等各項事業，係以整體農協及農業發展規劃，具有相當之規劃、推動與指導地位，說明如下：

1. 教育與支援事業(本次考察農協中央教育院、農協大學、農村指導者研究院及農協中央會農村支援部)：
 - (1)務農與組合員培育指導：優秀農民及基層農協員工培育、農業諮詢與信用保證服務、農家綜合事業、歸村歸農綜合中心之經營指導等。(推廣教育與金融服務指導)
 - (2)基層農協培育發展指導：對基層農協的經營管理指導，提供資金推動相關工作，輔導產業規模化經營，強化基層農協競爭力，並確保組合長公平選舉。(會務、經濟事業指導)
 - (3)增進農民福利工作：農民法律服務、消費者保護與推廣活動、跨國婚姻農家關懷服務、農民醫療服務、女性福利等。
 - (4)提升都市農村交流工作：愛農村運動、一村一社運動、農村對社會貢獻認證制度、愛農愛食運動。
 - (5)農業政策與教育推廣：支援政府與國會相關活動(如外勞管理、諮詢等)、辦理農協博物館與地區文化福利中心、農協大學。
 - (6)社會服務與國際交流：員工自願服務、發展中國家農協支援、南北韓農業合作、農協中央會海外辦事處(中、美、日、歐，提供農民、NH 職員交流訓練等機會)。
2. 經濟事業包含，農畜產品生產、流通、加工和零售等生產流通環節之各項事業(農協產品在產地流通市場約占 50%、批發流通市場約 13%、零售流通市場約 10%，本次參訪設於江南的農協流通)：
 - (1)務農物資供應，包含肥料、加油站、農機械銀行、農協飼料廠。
 - (2)產地流通工作，包含水稻綜合處理廠、農產品產地流通中心、聯合銷售中心、家畜市場、畜產品綜合處理中心(LPC)、農協畜產品轉賣場。
 - (3)安全農產品供應鏈支援，包含農協食品安全研究所、農產品加工(100%國產原料)、農協畜產品加工廠、農協畜產加工品牌(木友村等)、家畜糞尿再利用設施、防疫團與獸醫院、安城 Farm Land、農協家畜改良院。
 - (4)消費地流通工作，包含農協直營賣場(hanaro 超市)、網路商城(a-Market)及

農產品出口(成立國貿公司)。

(5)批發供應商，包含建立安城農食品物流中心、全國農協農產品物流體系、農協農產品批發市場。

3. 合作金融事業：

(1)主要有農協商業銀行、農協中央銀行兩大體系，中央銀行即是做為基層農協中央銀行，設有合作金融特別帳戶，發揮合作金融資金運用功能。各基層農協須將存款之10%作為償還準備金存，另需將剩餘資金50%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農協中央銀行，農協中央銀行支付利息給基層農協，並利用該資金進行債券、貸款及股票等各項投資，及於國內外設立保險、期貨、證券、資產管理等公司，提高獲益，目前資產規模296萬億韓元、顧客有3,036萬名、4,602個營業據點。

(2)以韓國金融控股公司來說，目前NH農協金融控股公司為韓國第3大金融控股，公司營運面向較為均衡，因此為信用評價最高、CSR評價也為最高。

4. 其他：為支援農協各面向發展，農協中央會轉投資成立包含農協發展公司(企劃規劃)、資訊系統公司、經濟研究機構、財富管理公司等。

(五)其他考察說明：

1. 選務工作：農協中央會組合長之選舉，以往為直接選舉，後改為間接選舉，未來將改回直接選舉。

2. 農協中央會每1-2年至少有1次之業務檢查、監管，特別在金融業務部分，其完成共用資訊中心建置，並於系統設計許多內部控制機制可自動提醒(如貸款額度已達上限)；另針對其他經濟或教育支援事業係以提升農協經營能力與農民經濟收益為目的，規劃各項工作並進行輔導。

3. 農協銀行除與各基層農協之合作金融、提供組合員貸款外，亦同其他商業銀行提供各企業、財閥金融貸款。

4. 農協組織架構完整、目標明確、與各基層農協、組合員間有強烈之投資、監管等牽絆。

5. 農協組織、事業相關規定資料整理如附件1。

二、韓國農林水產食品教育文化情報院(Korea Agency of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in Food,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簡稱 EPIS)

(一)EPIS 為韓國農部為保障農林漁、食品產業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活絡其經濟活動，提升產業發展與收益，依農漁業、農村社區和食品工業法，於 2012 年合併 3 個原農部附屬機構所設立之專責機構(似屬行政法人)，賦予其任務及權力，成立以來主要管理階層多為農部高階官員轉任，負責韓國人才培育規劃、執行與計劃管理，為農部(含其所屬之農村振興廳與試驗單位)、地方政府之銜接樞紐，並受農部補助推動計畫，其主要係透過教育手段，促進下列工作：

1. 培訓農業、農村社區和食品產業之專業人力資源，提高技術水準、管理能力及產業資訊化程度，以提升對消費者、生產者權利保障，及產業之文化、價值。
2. 辦理農業貿易政策和國際合作人才培訓，以支援農業、農村社區和食品產業發展外銷。
3. 提供相關產業知識、教育、資訊服務。
4. 其他農部指定之專案工作，如培育計畫管理、評估及分析。

(二)因人才是創造產業的關鍵，但人才集結，才能真正改變產業發展，所以未來將是人才培育的戰爭，而 EPIS 設立目的即希望透過人才培育打造有競爭力、幸福、活潑的農業，目標希望讓韓國農業人才培育體系在 2020 年培養出 20 萬位核心農業人才，增強技術、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以因應未來農業及國際貿易環境變化：

1. 希望未來在高農、農業校院及韓國國立農水產大學(KNCAF)培育出 2.3 萬名新生力軍。
2. 透過農業大師大學，培育出 1 萬名實務專家、大師。
3. 扶植 10 萬家銷售額超過 1 億韓元的農企業、農場。
4. 培育出 3.2 萬名技術與地區領導專家(小而強的農家，以下簡稱強小農)。
5. 培育出 3.5 萬名產品及地區發展專家。

(三)EPIS 所規劃及彙整韓國農業教育重點，摘述如下：

分別為提升農業正式教育品質、提升農業企業的技術與經營管理技能、建立系統化的教育培育機制，並依發展 4 階段規劃不同推動重點：

1. 準備階段-針對農校學生及有意歸村歸農者，推動職涯探索、提高對農業的興趣與認同感、基礎農業能力建構等工作：

(1) 支援高農與農學校院提升農業教育品質：

- A. 與學校共同推動產學鏈結實習計畫，縮短學校教育於農業經營上的學用落差，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知識與經驗。
- B. 強化農業商務、貿易、法律、稅務等教育，協助學生將來受雇或自營從農。
- C. 培訓及認證專業農民，並授予指導教師之地位，協助培育學生成為未來農民
→2013年協助17所高農、15所農學校院，受益學生合計1.5萬名

(2) 鼓勵歸農或歸村之教育：

- A. 透過教育引起興趣，並學習農業知識技能，進一步透過政策性貸款(如購房、購地專案貸款)等方式，鼓勵、引導並協助都會居民返回鄉村從農或定居生活，改善農村人口結構。
- B. 2013年超過1,700人參加歸村歸農教育，另約2.7萬人透過網路進行歸村歸農數位教材學習；2014年起，針對歸村歸農者，給予更系統化的教育訓練，並幫忙媒合工作，或透過專業農民的指導，也持續改善數位學習課程內容、認證與檢核等工作，便利歸村歸農者學習，除可稍緩解短期勞動力問題外，更協助其於農村定住，減緩農村人口流失。

2. 開始階段-加強技術與經營管理能力建構，希望培育出未來的農場管理者：

(1) 推動農業公費生制度，國立韓國農水產大學(Korea N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KNCAF)為韓國農部所管轄之國立農業專門大學，透過資源集中、政策導引、免服兵役及全額公費補助，希望培育出農、水產的核心人才，學制為3+1學制，3年期滿畢業取得專科學歷，須從農滿6年；畢業後得選擇再繼續1年之專攻學程(自費)，完成後可取得大學文憑；1997年建校迄今已有超過3,000位畢業生，未來將持續增加教育學科，培養更多核心人才，希望從2013年有11個主修學科，每年招生390人，到2017年可以每年600人。

(2) 加強培育未來農場管理的接班人

結合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及農場企業化經營人才培育等共同推動，在2014年協助1,800位農業後繼者，提供購地、機具設備等貸款(每人貸款上限20

億韓元)，並透過教育、諮詢或輔導提建構並提升農業生產技術、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

註：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自 1980 年代開始，針對 20-40 歲有意從農青年，提供低利貸款等金融支援，協助他們成長為農村地區的領導者及優秀的農場主，目前有 13 萬名培育的後繼者仍在農村發展。

3. 發展階段-透過系統培育出不同重點產業專家、強小農：

教育重點包含：

(1) 當前重要農業政策、措施或計畫推動方向(top-down)：

主要課程係配合韓國農部(MAFRA)所推動之當前重要工作，特別是針對農企業及女性農民去學習進階技術，及發展食品、六級化產業所需具備能力。

(2) 農民、農業教育訓練與輔導機構人員所需之內容(bottom-up)：

由下而上提出訓練需求，包含開始從農所需基礎技術與經營管理、通路與市場行銷、農村發展與管理、六級產業化發展與整合、友善環境農糧與畜牧業等 5 類課程。

註：增加商業經營管理的現場實習、研討課程，主要學習重點在產品與技巧。

(3) 工作場所實習計畫(WPL)重點在於學習實習現場的產品解決對策，希望透過實習課程，從先進農家學習經營管理訣竅；2009 年有 45 個認證的先進農家實習場域，至 2013 年已成長至 91 個。

(4) 提供在地農民學習型組織相關支援，例如基層農協、六級產業農村協會、產銷團體等進行現場研習，透過專家講座、標竿研習、討論等，共同合作找出問題、尋求可能解決方法，藉此提升農民學習型組織的經營管理、技術能力，2013 年有 127 個，2014 年增加超過 50 個。

4. 專業管理階段-強化經營管理與關鍵知識之教育，培育出專業經營管理者：

(1) 農業大師(Meister，德文，相當於英文 master，以下翻譯大師)學院

A. 根據地區性的特殊與出口農產品規劃組織化課程，希望透過課程學習培養出更多先進農家共同發展農產品出口，培育出頂尖、國際觀的農業大師，以因應自由貿易協定衝擊。

B. 報名學員需具有 13 年以上資歷，且具一定技術能力、經營規模之農民始有資格申請參加，希望透過 2 年制的學程課程，提升技術與經營管理能力，並提

升收入，也會結合金融輔導等資源，協助結訓學員更經營精進。

C. 2013 年第 3 季，計有 9 個學院，針對 28 類農產品規劃 96 門主修課程，已招收 2014 名學生。

(2) 韓國農業大師選拔

A. 2013 年在 1,021 名農業達人中選出 102 個人授予農業大師資格(競爭率約 1:10)，給予更集中式的產業輔導協助，也是農業培訓體系上相當重要的培育師資，及農業管理、技術推廣示範師資，韓國並將其組成農業大師協會，以更組織性的來運用這些人力資源。

B. 農業大師選拔資格年資須 15 年以上，由農部在眾多的農業達人中分三階段(筆試、面試及農場實地測驗)嚴格選拔出來，具有相當的專業、高級的知識、經營管理能力，確保能夠協助提供技術指導與經營管理輔導服務，包含 5 個面向，作物栽培、園藝栽培、特用作物栽培、畜牧、友善環境栽培。

三、農林畜產食品部 (MAFRA, 簡稱農部)-農業政策局農業金融政策課

(一)原為農林水產食品部，2013年3月分拆為農林畜產食品部及海洋水產部，目前轄下設有人事課、農村政策局、國協力局、營運支援課、企劃調整室、食品產業政策室、農業政策局等單位，本次主要由農業金融、農業人才政策人員，就農協管理、人才政策及對農業外勞運用之態度進行對談。

(二)農協監督管理之變革：

韓國農協組成概況如前所述，就公開資料可瞭解韓國農協組織與經濟體之具相當規模與影響力，然其組成變革係其來有自，因農協設立目的除合作金融業務外，尚有其他農產、農民及農村工作，為改變其偏重於金融業務，另為避免2009年的金融危機因應不足之情事再發生，韓國農部於2011年起逐步要求農協中央會組織改革，並在2012年獨立出金融控股、經濟控股2大事業體，希望能更加強化農協設立之主要任務，提升韓國農產價值，強化農民與農村之福利、教育事業，以全方位提高農民的社會經濟地位，並訂定農協組合員50%以上的農產品都能透過經濟事業體行銷之目標。

(三)農業人力相關政策：

1. 農業相關人口變化：

韓國農業人口變化之預測，2014年275.2萬人至2023年減少至229.5萬人，其中65歲以上人口所佔比例將從39.1%提升至44%(64歲以下比例則由60.9%減少至56%)，而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與天災疫病、市場開放、生產成本增加，均造成農業經營環境不確定因素增加，然隨著生活型態、市場需求改變及新技術的研發，農業的型態也跟著改變、延伸，另外因為金融危機、其他產業型態及民眾意識改變，有意至農村從農或返鄉定居者逐年增加，2012年僅增加2.7萬人，至2014年即年增4.5萬人，針對農村新增人口如何導入農業、提升或維持農村農業競爭力顯趨重要。

2. 農業人力培育政策方針：

調整優質人力是驅動產業升級發展之重要動能，韓國從1981年起推動農業後繼者政策開始，陸續推動包含成立KNACF(韓國國立農水產大學)等相關重要的農業人力培育政策，更於2009年訂定農漁民培育支持法案，並規劃中長期計畫，在2011-2013年期間通盤檢討、調整農業培訓體系，2014提出農業人力培育基

本方案，而預算部份更由 2007 年的 130 億韓元，至 2014 年倍增至 266 億韓元，而配合 2009 年該法案訂定成立專責農業人力資源發展機關，並於 2012 年整併相關機關成立韓國農林水產食品教育文化情報院(EPIS)，從機關、預算等調整顯見韓國政府對農業人力培育支持，相關農業人力培育政策後面所述章節。

3. 培養農業人力相關政策方面：

韓國針對吸引新進從農者(包括 uturn、歸農者)及現有農民素質提升皆有施策，鞏固農校畢業生是基本盤，明年將選定 3 農業高中職進行重點扶植，讓畢業生優先進入國立農水產大學就讀。現存的次世代農業後繼者政策(1981-)則是針對 18-49 的有意從農或新進從農者(營農年資 10 年以下)，提供 2 億韓元的低利貸款專案，年利率 2%，寬限期 3 年，分期付款 7 年，此案共選拔 14 萬名青年農民，耗資 2.7 兆韓元。產學合作課程部分，內容涵蓋先進農家指導、實地考察、海外訓練、就業博覽會及創業營隊等鼓勵農校生從農之能力養成課程，2015 選定 19 間農業高中職校及 15 所農業大專施行。

(四) 農業外勞相關議題

1. 外勞政策由法務及勞動部門主政，而外勞工作多樣化，相較其他產業，農業部分通常未要求特殊技能，其對農業外勞引進管理之評估相當嚴謹，簡述如下：

(1) 外勞引進及分配申請評估：

調查勞動力需求、合法外勞人數、剩餘工作時間及非法居留或工作之外勞概況，進而評估產業人力缺口進行外勞引進與分配，以農產業為例約 6,900 人之名額，有需求之農村得向農部的服務中心提出申請，通常需求數均遠大於引進人數，所以外勞之申請採人力許可制，有嚴謹的審核評分，包含綜合勞動環境(薪水、住宿、福利等)、經營規模及是否用過非法外勞，評分高之農家則會優先配給外勞，藉此給予農業外勞基本保障，避免被國際人權組織關切。

(2) 農業外勞管理：

外勞雖訂有基本薪資規定，但通常農業給予之總體薪資、福利條件低於其他產業，為避免農業外勞逃逸至其他產業，農部相當重視農業外勞之管理與狀況掌握：

A. 職場教育訓練：由農部委託農協辦理，目的係為讓外勞至農村工作前，先熟

悉基礎農業知識、技術及韓國農村文化。

B. 工作期程及異動管理：

- 以 3 年為原則，需在固定農家工作(固定雇主)，但擁有 3 次申請換農家(雇主，均需在農業)之機會。
- 考量農事工作與其他產業不同，難以每天均有固定工作排程，爰開放得提出申請允許 1 年有 90 天可在雇主農家鄰近之農家協助工作。(因需申請較為麻煩，目前多私下在雇主農家之親戚間協助工作，形成另一管理缺口)

C. 檢討試辦：2015 年起與農協合作試辦季節性農業外勞。

四、公州農業技術中心、輔導農家

(一)公州農業技術中心

1. 位於忠清南道，隸屬於公州市政府，編制約 30 名，推廣預算 1 年約 50 億元(國家補助 10%、道政府補助 20%、市政府負擔 70%)，該中心負責對當地農民進行技術指導推廣及訓練，其業務主要分為農業技術與推廣及農民教育等面向：

(1) 農業技術指導與推廣方面，係協助將農業振興廳(RDA)之研發技術成果，選定擬推廣技術與示範農家去傳授教導、示範分析及回饋檢討等，並邀請其他農家至該示範農家農場進行觀摩學習，都是依據當地農業特色、問題等去進行，例如水稻育苗人力需求不足而推廣新的直播技術，當地設施多為茄果、瓜類而需推廣降低連作障礙之新技術，2015 年技術推廣示範事業概況如下表。另外技術中心下設之農業技術相談室，諮詢方式包括來訪、現場勘查、智慧型手機工具相談等(2014 年提供約 2,900 次諮詢輔導)，且提供益生菌或其他有機發酵物(每年提供 EM 菌等約 500 噸)、農業機械低價租借(計有 70 種、462 臺農機具，2014 年提供 1,677 家、4,356 次服務)、免費土壤精密檢定等服務。

2015 年公州農業技術中心技術推廣示範事業

類別	內容	件數
農業技術	水稻直播技術(結合coating技術)、土壤連作障礙減輕技術等	17
加工流通	地方農特產小規模食品製造加工指導等	3
畜產技術	提升母豬出貨頭數綜合管理技術等	4
觀光服務	農村教育農場、農作業安全管理、都市農業等	1
其他項目		4
	合計	29

(2) 農民教育部分，主要由公州農業技術中心設立公州農民大學為進行農民訓練，每個村落去進行教育訓練，共開設親環境(友善環境管理)、觀光體驗(如何規劃、經營及顧客管理)、藍海消費者(教導如何讓消費者瞭解農村產品)等 3 學科，每學科招收 25 名學員，每年一月開放申請，課程期間為 3 月至 12 月間，課程時數達 140 小時；另外，配合在地產業發展所需，也加強食品加工教育，及加強對小農之技術、品質提昇輔導，讓其成為 small but strong 的農民(強

小農)，未來更會集中資源加強針對農村指導者及農業後繼者進行育成，以達到強小農的目標，公州農業技術中心各項培訓概況如下表：

類別	內容	2014年	2015年
公州農民大學	農業技術精進、多元經營能力培養	1,798	1,950
營農前教育	作物別專門農業經營、栽培技術、現場實作等	977	1,310
加工流通行銷	農產加工、流通銷售、農業6次產業化對應力量強化等	1,667	3,215
強小農育成	集中育成農業核心指導者、農業後繼者	708	671
其他		1,983	590
	合計	7,133	7,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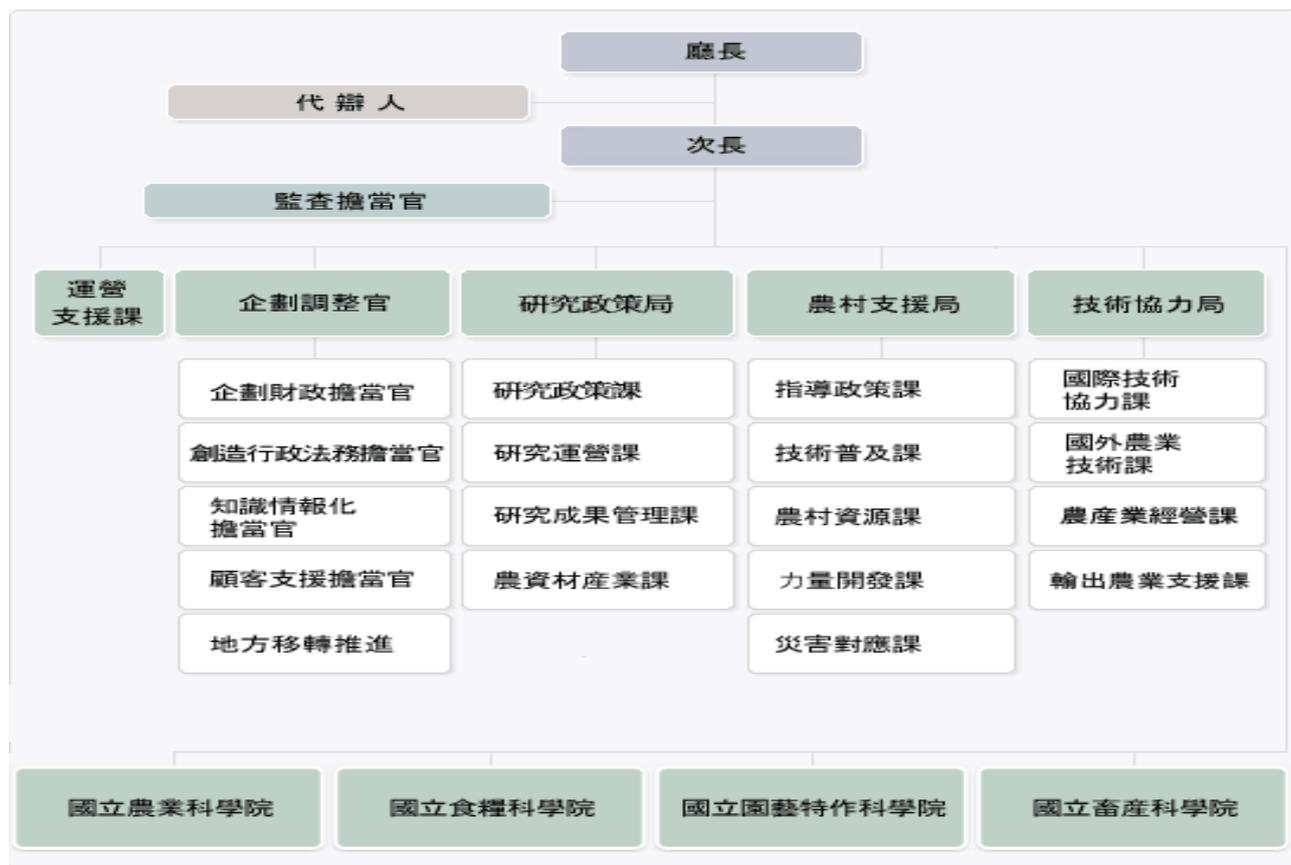
- 為確保並強化各地農村農業技術指導員農業技術、訓練教學等能力與成效，韓國針對指導員提供完整訓練，訓練課程由農村振興廳開發，針對各地方需求調查後，確認受訓目標與課程項目，讓各地指導員最後至農村振興廳、農村人力資源中心等機構修習課程，依據韓國公務員人事規定，公務員有維持專門職務素養之義務，規範回訓專門職務相關訓練時數每年需達 80 小時；另為促進問題、經驗交流，韓國政府也協助指導員組成研究研究會，每年舉辦 3-4 次聚會或發表活動。

(二)輔導農家

由公州農業技術中心介紹，訪視鄰近經營自家農場的許賢範(Hur Hyun-Bum)青年農民，許先生畢業於國立韓國農水產大學的果樹學科，目前再度返校修習深化專攻學程(以完成 3+1 之學士學位，並深化水稻專業知識)。許先生家中經營彩色稻米(自有農地 2 萬坪、租任 15 萬坪)及葡萄果園(500 坪，繼承父親)，彩色稻米育種、栽培管理技術，係由農村振興廳研發後，透過公州技術中心協助技轉，並以其為示範農家，於 2013 年完成示範試驗確認其栽培管理、技術具水準後，始由農村振興廳補助 1/2 經費，建置烘乾、育苗及穀倉等設備，持續作為當地重要之示範農家。目前建立自家品牌金鋼銀，透過農協、網路進行銷售，4 公斤售價 2 萬元韓幣，收益為一般白米的 5 倍。

五、農村振興廳(RDA: 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農村振興廳隸屬農林畜產食品部(MAFRA)，為中央級農業研究機構，肩負農業科技研發、農業技術推廣、培養專業農民及指導改善農村生活等任務項目，其組織願景即提升農產技術、品質與競爭力，希望為農民帶來收益、為國人帶來健康安全農產品，讓所有農業的夢想都實現(RDA, Run Dream All)，除因應貿易自由化去進行戰略性國家重要農業技術研究、推廣外，更支援各地區特色產業發展，希望讓韓國的品種具有競爭力、農產品的品質、安定性及收益提高，且透過教導親環境地區體驗、ICT行銷工具利用等，讓農民有好消費者交流溝通與顧客管理能力。組織大致可分成本部及研究所二部份，本部包括企劃、政策研究、農村支援、政策協力及營運支援，研究所則有農業科學院、食糧科學院、園藝特作科學院、畜產科學院等四所，2014年自京畿道遷至全羅北道全州市，整體架構請見圖示：



另為回應我們行前所提後繼者培育計畫各項支援措施內涵與成效，農村振興廳表示，韓國政府於1980年代陸續展開多項支援措施(如下表)：

類別		措施內容
經營者	農場轉移直接補助制度	申請資格為65-70歲出售農地者，每年可獲300萬韓幣補助，依年齡可申請6-10年
	國民年金保險	年金額度視投保年資及個人所得而定
	離農津貼	申請資格為65歲以上、5年以上營農經驗，持有農地面積低於3萬m ² 者
後繼者	農業人力資源支援	提供創業資金、經營諮詢
	降低遺產稅、取得稅	
共同	簽訂農場管理之家族契約	未實際制度化

但這些既有措施，目前尚未能明顯改善農業後繼者不足的狀況，農村振興廳在2013-2014年間對規劃尋找後繼者的農家進行了調查分析(n=1040)，這些目標農家中，經營者45歲-64歲(71.4%)，營農資歷30-39年(29.4%)，栽培作務以水稻(13.3%)、糧食作物(10.8%)、蔬菜(14.2%)、水果(14.7%)、景觀植物(13.8%)、藥用作物(14.7%)、畜產(18.3%)等，產業相當分散，經營面積2公頃以下(58.8%)，近半經營者是承繼父母務農的第二代(43.9%)，大部分的家戶收入來自農業(71.9%)。其中近八成受訪者回答無法確定自家未來的後繼狀況(79.3%)，近兩成表示已有後繼者(18.1%)；在已有後繼者的農家中，79.9%的繼承者為自家家人，33%的農家對農場繼承表示樂觀，且逾半數農家不確定何時能夠完成農場繼承(55.1%)。當問及農場繼承所面臨的困難時，逾三成受訪者選擇繼承者專業知識與技術不足(36.3%)，也呼應其建議應選擇並訓練繼承者(38.0%)被選為過程中最需協助之處，略高於居次之經營管理(36.3%)。

在農村指導與技術推廣方面，農村振興廳分享目前對農民開設的訓練課程中，最熱門的是農民大學，屬於1年課程的非正式教育，為了帶給農民尊榮感而命名為農民大學，課程內容理論、知識佔30%，現場實作70%且重視小組實習、討論發表，平均畢業率約80%。以親環境農民大學為例，共開設專門農業科、新規農業科及農產加工科，2月開學，每周四上課，共10個月/140小時(以符合歸農援助之資格)，曠課2次即喪失畢業資格，要求相當嚴謹。目前農村振興廳全年全國的教育經費約4.3億台幣，其中約60%經費用於農民(農民大學約7

千萬台幣)、40%經費用於農村農業技術指導員(含 RDA 指導員、道市地方指導員)，技術移轉推廣如於公州農業技術中心所述，結合技轉、示範、評鑑，評鑑通過後給予補助方式進行推廣與確保成效。

另外，在農業職能基準發展部分，韓國尚在發展規劃，亦期待之後能將重要的產業人才所需能力規格化，讓訓練及檢核更加制度化。

六、韓國國立農水產大學 (Korea N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KNCAF)

KNCAF 為 1997 年排除各界反對聲浪下，堅持推動成立之正式學制之大學，隸屬農林畜產食品部，目的係為集中資源培育出專業、有能力的青年農業經營者、領導人，讓其能夠自營從農，所以給予全額公費補助，並修法讓男性學生免服兵役，惟要求畢業後，至少要留農 6 年以上，否則須返還全額費用(其他 4 所公立大學如全北、公州農民大學等，學生約 30 名，由地方政府補助 50% 學費，餘為自費)。學制為 3+1 學制，前 3 年為公費、取得類似專科學位，從農後得再自費返校完成最後 1 年修業，才授予學士學位。3 年學制之教學目標，第 1 年-習得該學科基礎知識、技術及研究方法；第 2 年-透過至國內、外先進農場研修，將第 1 年所學之知識技術進行實證、檢討，累積農業經營實作經驗；第 3 年-透過創業可能遭遇問題、資訊蒐集及成功案例等各項個案分析、研討，學習如何規劃與調整出穩定的營運模式，並強化創業發展所需之經營管理能力；+1 係選擇專科密集研修一年，加速提升專業能力，補足營農後能力不足處。

成立之初僅 6 學科，陸續擴充迄今，已有 11 學科，可招收學生約 390 名，包含食用作物、特用作物、菇蕈、蔬菜、果樹、花卉、森林(含林業、景觀專攻)、大型家畜(含韓牛專攻、酪農專攻)、中小型家畜(含養豬、養雞專攻)、馬產業、水產養殖等 11 個學科。目前師生比為 33:1,170，低於教育部公定之 1:20，不足部份以傑出農業經營者、傑出畢業生等協助擔任講師，因學校目的係為培育優秀自營農，對於教師之論文發表，並未要求刊登 SCI 期刊，僅要求每年約 1-2 篇關於教學、管理、畢業生輔導為主。合作實習農場、農場主由地方政府推薦，經校方書面審查與現場勘查後簽約，並正式任命為現場教授，校方補助實習農場材料費每月 30 萬韓幣，同時每年定期評鑑，若不及格則會停止合作；實習學生獲得實習農場每月 50 萬實習津貼及食宿，因經過 1 年專業研修的學生都相當優秀，所以各合作實習農場都會搶學生。而學生若要至海外研習，則可提出短或長期研修計畫，學校會協助安排至歐、美、日荷蘭、德國、澳洲及紐西蘭先進農場、農企業研習，並給予每月生活津貼及機票補助，每年約有一半學生選擇至海外研修。此外，學校也極力推動產學合作、創業競賽等活動，鼓勵學生新創農企業，以目前該校產學合作中心所輔導 9 個農企業，就有 5 個是由畢業生所成立。

而該校對於畢業生之輔導機制長達 6-9 年，主要是持續給予相關研修教材、訓練課程，辦理各科區域研討活動、標竿案例報導等機制，摘要如下表：

時期	畢業後 3 年 (持續完善農場建設)	畢業後 3~6 年 (逐漸成長、獨立經營)	畢業後 6~9 年 (完成從農 6 年以上之義務)	畢業後 9 年以上
教育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栽培技術(依作物別,一年兩次) • 衝突管理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栽培技術(依作物別,一年一次) • 衝突管理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衝突管理課程 	
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顧問制度 • 加強現場觀摩與諮詢指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顧問制度 • 加強現場觀摩與諮詢指導 • 提供參加畢業生支援工作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現場觀摩與諮詢指導 • 提供畢業生支援工作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現場觀摩與諮詢指導 • 提供參加畢業生支援工作的機會
資訊服務	每季一次，提供最新農業技術、知識資訊			
其他	持續辦理聚會，活化畢業生連結網絡 傑出校友之標竿報導			

該校畢業生人數超過 3,000 人，畢業後的從農比例高達 85%，2014 年調查其畢業生，平均年收入約 8600 萬韓幣，約為一般農村農民的 2.5 倍，也比都市區農民高 1.7 倍，吸引許多青年報考，甚至正規大學畢業生或其他已就業之青年都繼續來報考就讀，該校畢業生也都逐步成為地區性的標竿、領導者。

目前，入學資格雖無年齡限制，但因學校認為若納入後續農業經營考量，入學年齡仍以 30 歲以下為佳，所以錄取者約 80% 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入學審查部分，高中成績佔 60%、營農背景 15%、面試 20% (需家長陪同)，大致上會以農家子弟優先，以確保其有從農經營所必需之土地等基本資源，農校學生次之；若無土地者，面試時共同討論瞭解後續投入農業父母可否資助及後續經營規劃構想，以確保將來有足夠資源支援自營從農。由於整體產業環境變遷、民眾對農業認知及該校辦學成效卓著，越來越多人報名，尤其是農二代，讓錄取率從 2009 年的 40% (2.5:1)，持續下降到 2014 年的 21.7% (4.6:1)，即使校園遷移到全州，該校由農部管理，集中學、研及業界資源培育優秀經營者，及男生免服兵役等因素，讓該校申請就讀競爭激烈，為修習農業之首選。

另為鼓勵更多人投入農業，除前開正式學制外，該校仍設有繼續教育體系的平生教育院(continuing education center)，對農民及歸村歸農者提供 OJT 訓

練課程。

該校原位於京畿道，後鑒於教學、學生學習需求、實習場域、設施設備興建需要等，於 2015 年 2 月遷至全州現址，但仍嫌不足，所以該校更放眼未來產業培育需求，爭取韓國從 20 年前就進行全世界最大的填海造陸計畫的新萬金園區，該校原爭取該範圍內之 200 公頃土地，復因其他農民大學、機關爭取，目前簽約協定使用面積調整為約 50 公頃，使用期 30 年，預計 2017 年正式啟用，將與農村振興廳一起合作，把最尖端的技術、設施設備均建設於此，培養學習大面積農場並結合產業鏈的經營管理，作為學生新的實習農場，也可提供畢業生進一步孵育、精進技術與經營管理能力之創業孵育基地。

七、韓國農村經濟研究院 (Korea Rural Economic Institute, KREI)

本次考察韓國農村經濟研究院分享韓國農業人力發展之整體概況，摘要如下：

- (一)在農業人力變化上，從 1970 年仍有約 50%人口從農下，隨著農業產值展整體經濟產值下降而遞減至 2010 年，僅 6.3%從農，其中 20-39 歲階層減少幅度最大，顯見青年從農人數不及農業人口老化速度，韓國高齡化的程度遠大於丹麥、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英國、美國等。
- (二)韓國農業教育體系方面，可分為農業通識教育與農業專業教育兩大類：
1. 就農業通識教育而言，分別針對小學、中學、高中、一般大專院校、社會大眾，提供提高農業素養的通識教育，其中校園內的農業通識教育，屬於法定農業教育的內容，其教學目標於小學在於型塑農業正面形象，推動之食農教育為推廣實用性農業知識，如 5-6 年級小學生每週需 2 小時的食農教育，著重於親手接觸栽種植物與動物；在中學生的農業通識教育上，目標於擴展對農業一般性工作的探索，每週上課時數為 2-3 小時；至於高中的農業通識教育，教育目標則是強調對於農業工作的專門性探索，學校規劃農業和生命科學選修科目。
 2. 就農業專業教育而言，係希望培養將來可從事農業之學生，包含高等學校、2 年制或 4 年制大專校院，大致上亦隨著農業部門的社經重要性降低，而逐漸式微，辦理概況如下：
 - (1)高等學校部分：在約 2,500 所高等學校中，僅 69 所有開設農業相關課程，其中只有 28 所高農學校有提供完整農業教育課程，而 28 所內僅有 11 所有辦理農民培育計畫，每年約 7,000 名畢業生，繼續升學者近 6 成，其他就業者近 2 成，只有 1%畢業生選擇從農。
 - (2)在 2 年制大專校院部分：韓國有約 150 所，只有 10 所設有農業課程，其中只有 3 所有辦理「培訓未來農民課程」，包括韓國國立農水產大學、公立 Yaju 大學、LG 集團創辦的私立 Chonan Yonam 大學，每年總計有 500 名畢業生。其中，Chonan Yonam 大學是 LG 集團總會長因自身農家背景及社會責任所創辦，由集團提供獎學金，課程以現場實作為主，多為各領域農業達人教授，畢業從農率約為 50%。
 - (3)在 4 年制大專校院部分：韓國有約 200 所，只有 22 所設有農業課程，每年約 5 千名畢業生，約 20%從事農產業或農耕。

3. 就農業技術推廣教育而言，中央有農部的農村振興廳(RDA)，9 個道省設有區域型農業技術中心，160 個市郡設有地方型農業技術中心，均有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農民農業教育。另外尚有農協體系及其他超過 20 個的農民組成的協會，如韓國女農聯盟等，均辦理相關農業訓練。

(三)在農業人力發展相關政策措施部分

1. 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Farm Successor Fostering Program)：歷時最為悠久，一開始資格訂在培養 30 歲以下的後繼者，但年齡逐次調整，目前已調升至 50 歲以下，且曾受 6 個月以上之農業培訓。此計畫每年選拔 2,000 名，半數名額為農校畢業生，另外半數為營農 10 年內的農民，提供最高 2 億韓幣(約 600 萬新台幣)優惠貸款(利率 2%)，及 7 年地方型農業技術中心的輔導，以確保其農業經營成功。在參與此計畫中，再進一步篩選出重點栽培對象，於 5 年後可額外貸款 2 億元；此方案展開的 35 年間，共有 13 萬人因此受惠，其中約 90% 成功定居於農村，僅 10% 選擇離開。以韓國 3 萬 6 千個農村來說，每個農村約有 3 個人，成為支撐當地產業相當優秀腳色，根據調查，1,100 多位的各地農協組合長中，有四分之一為通過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的農民，為農村、農民的重要領導者，另外成功定居者，約佔整體農家之 10%，顯見此計畫對農業人力發展有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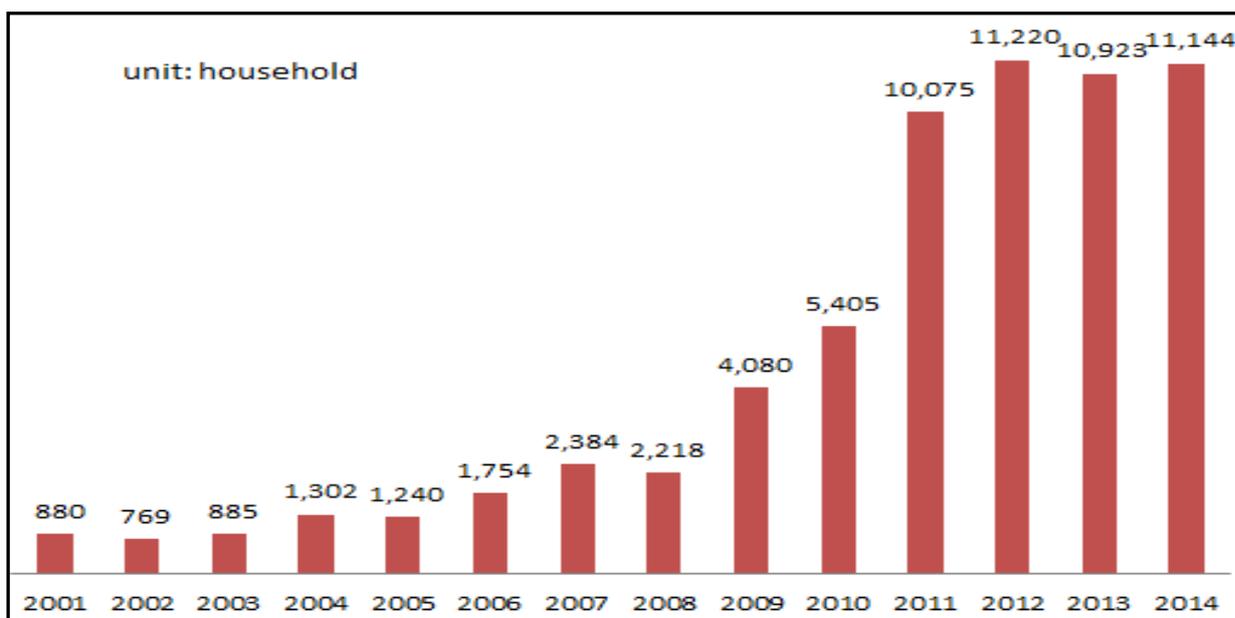
2. 韓國國立農林水產大學(KNCAF)：成立背景係 1980 年代受貿易自由化衝擊，而引發離農潮，加上農業校院逐漸式微，政府為了穩定農業人力並培育具國際觀的農業菁英後繼者而創設，因此提供公費、食宿、海外研習、免兵役及優先納入農業後繼者培育輔導計畫等優渥條件，吸引農家子弟留農，目前畢業約有 91% 繼續從事農業中。

3. 農業校院專案協助計畫：鑒於 FTA 簽訂逐步增加(已超過 50 個)，許多農業校院招生持續遞減，2006 年起，政府選定 10 所農業高中職、10 所農業學院加強輔導，包含強化農業實務經驗研習、標竿農民擔任業師及提供每年 20 萬美金補助，執行迄今已逐步提升學生農業能力及畢業從農意願。然經檢討，明年將縮減為 3 所農業高中職、3 所農業學院，使經費及資源更為集中，讓成效更為顯著。

4. 農民大學(Farmer College)：隸屬地方政府的農民大學(如公州農業技術中心

辦理之公州農民大學)，因過去中央政策所設置的課程(top-down)與農民實際訓練需求有所差異，因而將資源交由地方政府及地方農業技術中心處理，改而依農民需求導向(bottom-up)、地方特色規劃訓練課程，課程主題、講師皆由農民決定(RDA 等會提供建議名單)，課程期間為 6 個月至 1 年，目前在 131 個地方農業技術中心開設 143 個農民大學、306 門課程，每年超過 1 萬人參與。

5. 農業大師學院(前述之 Agriculture Meister College)及農業大師評鑑：為區隔 bottom-up 導向的農民大學，2009 年起由農部成立之農業大師學院(學習德國的達人培訓體系)，目的為培育出世界級的標竿農民，篩選營農資歷 13 年已上的中堅份子，在全國 9 所國立大學(1 道 1 所)提供 2 年課程，雖非正式學位，但由農部部長親自授予結業證書，讓該學位具有相當的榮譽，至今已超過 2,400 名畢業生。除此之外，更進一步規劃農業大師評鑑，進一步授予農業大師頭銜與證明，這些農業大師都是農業推廣及輔導體系與工作推動，相當重要的成員。
6. 歸村歸農輔導計畫(Urban-Rural Migrant Farm Supporting)：為減緩農村人口流失而推動本計畫，申請者需通過 100 小時的農業訓練時數，即能申請 3 億韓幣(900 萬新台幣)優惠貸款，作為農村定住、從農開始的資金基礎，因韓戰後之嬰兒潮，已逐步步入退休，並考慮至農村生活，近年參加人數大幅成長，2011 年甚至為 2008 年的 3 倍(詳見下圖)。



2001-2014 年 歸村歸農人數統計

(四) 農業教育體系之檢討：

1. 農業通識教育內容逐步減少，主要在於講師對農業、農村知識的不足，亦缺乏經驗。
2. 農學校院的逐步減少，在於學生畢業後在農業相關部門工作機會少，讓高等學校農業科校減少，相關校院紛紛改名或減少農業課程。
3. 農業教育體系學用落差嚴重，在於許多學校都是升學或研究導向，老師現場實務能力、經驗不足，讓農學校院與農業實務逐步脫軌。
4. 農業推廣教育體系，因不同年齡、類別之對象教育訓練需求相當多元，不易兼顧。

(五) 農業教育體系之精進：

1. 建置農業通識教育與實務訓練場域、專家、教材及課程資料庫，建立教師培訓制度，讓教師和學生擁有更多接觸農業與相關知識的機會。
2. 將農業技術能力規格化(職能基準化)，發展標準化課程與訓練制度，並農業能力檢核制度，及強化產學連結等。
3. 進行農校整合以集中資源及經費，成為在地農民培育據點，強化農業相關組織之訓練資源連結與整合，並建立在地的學習型組織及學習課程，以新農、標竿農民、講師、專家等啟發式共同研討來進行長期訓練。

(六) 其他：鑒於政策的成功，需透過長期經驗累積、滾動修正與調整，才能逐步完善，關於政策成效評估，近年來農村經濟研究院成立 3 個相關機構，分別是農村品質中心(2010-)、FTA 中心(2013-)及農業政策評估中心(2015-)，進行農業政策之成效評估與檢核。

八、農協中央教育院 (of NACF)

2004 年成立，位於京畿道高陽市，與農協大學、愛農村指導者研修院同屬一個校園。中央教育院，設立目標係希望建立系統化的農協管理者、中央會職員的教育訓練制度，並建立相關職能模型來規劃、發展各式職能基準導向之課程，主要針對職員及農協成員提供短期課程訓練，主要課程包括中央會及子公司之職員新人訓、升職必修訓練，以及地方組合長、女性負責人力量提升、會員農協職員經營戰略課程等，也協助支援基層農協訓練講師需求等，也逐步充實多元教材內容，以透過通訊、e-learning 等方式進行教學，職能模型如下表：

구분	공통역량교육		리더십역량교육				직무군 전문역량교육		핵심역량 교육	글로벌 역량교육				
	필수	선택	필수		선택		직무군 전문							
1급			C H A N G E A G E N T 양성	필수 선택	지방광역당 경력과정 지점장 임원과정 지점장 향상과정 지점장 전략경영 과정	경영전략 및 경영 혁신	지역 기획 경영 계획	인사 관리	재무 관리	O *VO	직무군별 교육과정 직무군별 로드맵 참조 (다음 페이지)	국립대학원 안보과정	해외 연 수 교육 프로그램	
2급	Strategic Leadership	*인사관리 *재무관리										금융연수원 고급관리자과정 금융연수원 신입 지점장과정		
3급	Team Leadership											서울대학교 경영과정		농협대 직통 MBA 과정
4급	Professional Leadership											프리젠테이션 커뮤니케이션 기획력 창의력개발 정보관리 영향력개발		서울대학교 MBA과정 농협대학교 MBA과정
5급	Self Leadership 5급 신임													
6급	6급 신임													

九、農協大學

農協大學由農協中央會管理，屬於正規教育體系，目的為農協培養出一流的人才，該校畢業生 55.4%至基層農協工作，17.3%至農協中央會，為農協系統之主要人力來源。大學分為合作社經營(2 年制、多大學畢業生報考)及合作社產業(3 年制、高中畢業僅能報考此系)等二學系，招生方式分為一般招考與特別招考(限基層農協社員子女)，若得合作社錄取推薦者得加分 5%，由於就業狀況穩定，錄取率約為 11%，競爭相當激烈。產學經營學部實為產業委託課程，教育對象為基層農協工作六個月以上的正規職員、農業經營者聯合會成員、農業經營者等，平日採 e-learning，周六進行課堂教學之 OJT 訓練。專業深化課程為針對農協大學或同等學歷且於基層農協工作一年以上之正規職員所施行的 3+1 訓練。產學合作團部分，最高農業經營者課程之參與者設定為京畿道營農 5 年以上者；行銷領導課程內容則為增進農產品行銷流通及流通系統改善；女性大學與長青大學屬於基層農協教育支援，多派講師至基層農協講授課程。農協大學 2014 年培育培訓概況如下表：

	課程	人數	備註
學部	大學	309	獲得 3 年專門大學文憑
	產學經營學部	173	獲得 3 年專門大學文憑
	專業深化課程	13	獲得 4 年一般大學文憑
	小計	491	
產學合作團	農民教育	90	最高農業經營者課程 (1 年，每周二)
		119	歸村歸農大學 (7 個月，每周六)
	經營教育	56	信用合作社主任教育 (6 個月，每月 2 天 1 夜)
		35	行銷領導課程 (8 個月，每月 3 天 2 夜)
	信用合作社支援教育	895	農畜協活化教育 (1-2 天)
		3,624	女性大學、長青大學 (2-3 個月)
		36	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專業課程(7 個月，每月 3 天 2 夜)
	外語教學	149	電話英語 (不定)
	小計	5,004	
總計		5,499	

十、農村指導者研修院

農協中央會活化城鄉交流進而提高農民收入，於是設立愛農村指導者研修院，希望透過教育讓更多人感受農業和農村的價值，強調城市-農村共生。研修院有五大訓練對象，分為農民、都市人、農協職員、農村多文化家庭(新住民配偶)及城鄉交流專家，一年預算約30億韓元，全由農協中央會支應，針對愛農村、愛食愛農為核心發展16門相關課程，對都市人辦理各式農業訓練與體驗，提升都市人對農業、農村之感情，進而多參訪農村、購買當地農產品；訓練農民成為村領導、訓練農協職員協助農村推動一村一社等運動，目前一村一社運動以促成10000多個企業認養農村，透過企業購買並協助行銷農產品、鼓勵員工至該農村度假與辦理活動、農忙時動員員工協助農事，有效提振農村經濟與活力。針對多文化家庭之訓練，目的係鑑於韓國有90萬戶多文化家庭，其中農村地區就有30多萬戶，所以需要透過協助新住民瞭解韓國的各地文化、生活與習俗，並辦理新住民交流活動，豐富心靈及實質生活，甚至農協還共同出資補助新住民返鄉探親等讓新住民配偶能安穩、安心的在農村生活，農家的生活、婚姻、家庭、親子教育才能穩定，有利於農村持續發展。課程簡介請參考下表：

參加對象	課程	備註
農民	農村領導基本課程	
	農村住民現場教育課程	以一個村莊全住民為對象進行教育
	農民深化課程	
	主婦直購團訪問產地課程	教導接待都市人方式
	食教育領導培養課程	教導農家料理
	農家樂(farm stay)課程	教導farm stay營運
	核心領導研討會	
都市人	都市人愛食愛農課程	1日，農村考察體驗
	女性領導愛食愛農課程	2天1夜，理論教育+農村體驗
農協職員	職員愛食愛農基本課程	結訓472人，相當於全國基層農協指導事業負責人50%左右
	職員愛食愛農深化課程	
基層農協理事長	經營者愛食愛農教育基本課程	結訓119人
	經營者愛食愛農教育深化課程	

多文化家庭	多文化家庭穩定定著農村支援課程	3天2夜，以外籍配偶及其家人為對象，課程內容為家庭溝通、韓國飲食文化、韓國傳統文化等
城鄉交流專家	農漁村體驗導師教育課程	10餘天，透過課堂授課、實習、現場考察進行
	農漁村村落解說家教育課程	

十一、農協中央會農村支援部 (NACF, Dept. of Rural Support)

農村支援部係與農部、各地農協及農村指導者研修院等，共同支援、協助各項農村發展事務，本次訪問係就農協支援農業外勞工作辦理情形進行瞭解。韓國外籍勞工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與法務部，韓國係於 2003 年開辦產業研修生制度，2007 年將原有制度改為雇用許可制迄今已 8 年，即使韓國青年失業率高，但農業仍然難以招募足夠人力，爰開放農業外勞，而農協則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部分農業外勞事務(管理、媒合仍由政府辦理)，主要是協助外勞適應農業工作、保障外勞基本權利及維持良好雇佣關係，讓農業外勞能夠穩定在農村生活，彌平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

韓國外勞第一次聘期為 3 年，若表現良好，雇主也同意，可再延長 1 年 10 個月，目前韓國約有 28 萬多名外勞，來自與簽訂 MOU 的東南亞五國(泰國、尼泊爾、緬甸、柬埔寨、越南)，其中 2 萬多人屬於農畜水產等一級產業範圍(每年引進約 6000 人)。

農業外勞係雇主提出申請，外勞在本國接受媒合簽約後，才可準備前往韓國，在入境韓國前，會在本國受訓 10 天，訓練內容為語言、文化為主之職前教育，正式入境後，再由農協再進行 3 天 2 夜的強化訓練(包含基本工作、農業專業知識訓練)。聘雇期間，農協每年會召集雇主、外勞共同參與討論，除此之外，農協亦負責現場關懷輔導、電話諮詢、外勞聯誼活動之相關業務，其中外勞反映最頻繁的問題是勞動時間過長、不固定、要求做農業以外工作(如家務)及薪水過低。

農業外勞申請條件除依經營作物別限制栽培面積外(如設施要 600 坪以上)，同時要求欲聘僱外勞的農家需先刊登平面或電子媒體徵求本國籍勞工(網路 2 周；報紙、電視、收音機及其他 1 周)，然後向農協提出過程刊登記錄以茲證明，而後才能提出申請，雇主需支付政府 31 萬韓幣之費用，作為外勞管理等相關事務行政費用。韓國相當重視外勞人權，不斷滾動檢討，除健保、傷害等保險雇主須分攤外，如住宿由雇主提供時的給付上限(如住貨櫃屋不得超過薪水 8%、住 1 房 1 廳不得超過薪水 13%)，且鑒於農業工作之特殊性，每月最高工時 2287 小時，超過或非正常工時要給加班費，簽約時均須載明，例如晚上 10 時到隔天早上 5 時，時薪要給 1.5 倍以上，但相對其他產業，農業外勞福利、勞動環境較

差，估計仍有約 15-20%的農業外勞逃逸至其他產業工作。

另外，最近韓國政府正在研擬聘雇期為 3 個月的季節性外勞辦法，初步選定忠清北道進行 100 人的示範性試驗，但尚未訂定明確的示範時間，希望藉此降低非法外勞的數目。

十二、農協流通(Hanaro-club in 江南)

農協流通由農協中央會全額出資，透過產地直銷方式銷售國產農產品與加工食品，縮減流通環節，對農民保障收購之農產價格，使農民收益率相較批發市場提升 20-25%，同時以合理價格回饋予消費者，售價相較市價便宜 22-26%，並持續依照顧客需求輔導產地調整生產品項、採後、分級處理、上架商品規格及行銷手法，其營業額在食品流通業為全國第一。農協流通旗下有農產品綜合流通中心、Hanaro 超市、食材專賣店及畜產專賣店等四個銷售系統(Hanaro 為韓語同一體之意，代表農村都市不二、城鄉合一)，圖示如下：



農產品若循傳統批發市場管道，通常需經過收集商、批發商、中間商/經銷商、零售商等 6-7 個環節，才能到達消費者手上，而農協流通則身兼超市、網路銷售、食材專賣店等角色，直接接觸消費者，同時也對其他流通商及零售商出貨，因此省去中間交易環節、流通花費和時間。農協流通自行設有食品安全檢驗中心，緊扣檢驗及退貨機制，當農產品為通過檢驗時，第一次禁止進貨 1 個月，第二次禁止進貨 3 個月，同時為積極改善用藥安全，也對農民提供農藥使用相關課程。農協流通銷售的產品以農食品佔大多數，其中 70% 為農畜水產品，15% 為加工食品，且只銷售國產農產品，確實落實愛用國產農產品的目標，未來更期待持續提高對各地農協組合員的農產品流通與銷售量。

參、考察心得與建議

在經濟貿易自由化的壓力下，韓國與臺灣均為於小農、家庭農場為主之經營結構，經營規模相對主要農業國家為小，加速農業人口持續流出、老化，如何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為兩國重要課題，而台灣農會組織與功能發展亦面臨重要轉型時刻，本次考察心得與建議如下：

一、青年農民培育部分：

20、30年前韓國農業政策係以日本、臺灣為重要借鏡，但近10多年來，韓國農業政策已逐步走出自己的路，相當重要差異在於，面臨經濟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韓國直接摒棄傳統的填補式農業補貼政策，積極轉向推動戰略式的農業發展與施政思維，從2004年與智利簽下首個FTA後，迄今已與超國50國簽訂FTA，近期也在對加入TPP，積極評估產業因應對策是否已做足分析與策略準備，讓韓國農業穩健朝向小而強的農業發展道路邁進，而人是產業發展的核心，優質的人才與創新的能力，是產業競爭力突破、升級的關鍵，如何健全青年投入農業職場之培育、發展輔導體系與支持環境，是最重要的工作：

(一)完善青年農業工作者發展之培育及輔導體系，並落實績效評估、滾動檢討：

韓國自1981年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後，35年來陸續規劃相關措施，逐步完善青年從農培育及發展輔導藍圖，各項措施均積極透過績效評估進行滾動檢討調整，並據此訂定相關特別法案，如2009年頒佈農漁業企業促進與支持法(Act on fostering and supporting agricultural and fisheries enterprises)，並依據上開法源規範，目前韓國推動兩項中長程計畫，包括2011至2013年的農業訓練基本方案、2014年頒佈農業人力培育基本方案，主要目標在於重新改組農業推廣教育體系，以作為培育未來農業人力的施政依據，許多培育農場接班人的措施也都以集中資源在農校學生、農二代為主要目標進行規劃。

我國早期亦有辦理青年相關農業貸款協助，並自95年起陸續推動漂鳥計畫、園丁計畫、農場見習計畫等訓練，於100年整併為農民學院訓練體系，並於102年起續規劃辦理一站式服務之百大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計畫，及營造交流與互助合作環境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台計畫。至104年起，始著手盤點及規劃「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草案)」，完成青年投入農業職場發展之培育與輔導之藍圖草稿，並於104年9月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准予

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

與韓國相較，我國尚缺乏長期進行執行與資源配置檢視、績效評估與研究之智庫，未來除須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外，更需檢視各項措施資源配置及執行方式之妥適性，以落實滾動檢討，逐步完善培育及輔導藍圖。而在相關措施推動部分，除以行政院核定方案作為依據外，亦應進行法規檢視，建立長期性的前瞻與堅實性的法制基礎，提升推動之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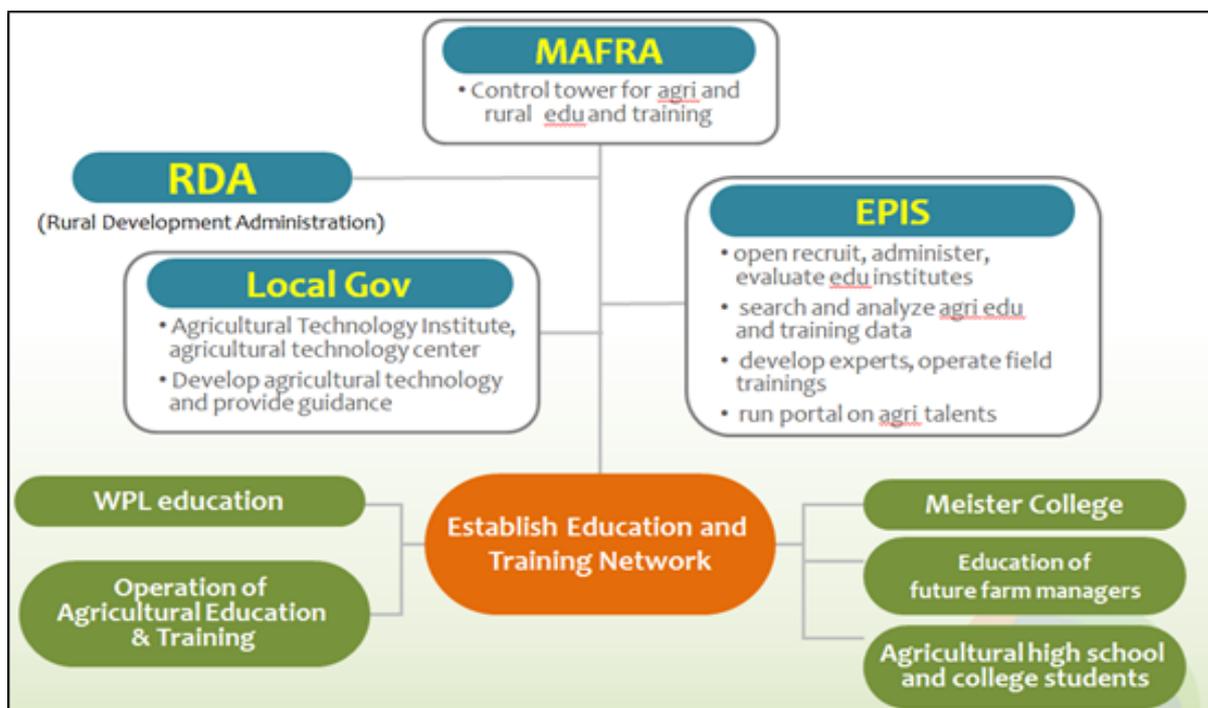
(二)厚實青年農業工作者培育及輔導行政體系、人力與資源：

1. 韓國培育及輔導行政體系完整，農部設有人力資源發展科，為負責農業人力培育政策的中央主管機關，並從農業人力培育分工與專責機構，及提高農業教育訓練經費及集中資源來健全體系發展。僅農業教育訓練經費方面，就從2007年的130億韓元，提高2倍至2014年的266億韓元（約台幣8億元），如對高等學校之支持，也逐步集中資源輔導重點學校。另農村振興廳屬於農業研究機構，負責研究、推廣與輔導人員及農民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與各地方政府之農業技術中心共同推動農業技術的創新推廣與商業化。為完善農業人力培育行政體系，2012年更成立韓國農林水產食品教育文化情報院，系統性強化並落實對農業人才培育的投資、管理。
2. 與韓國相較，韓國政府正視農業勞動力結構失調問題時，展現出解決青年農業人力短缺的政策決心與意志，從農部內設置農業人力資源發展科、韓國農林水產食品教育文化情報院等專責單位，成立韓國國立農水產大學的專業大學等，韓國從，遠超乎我國農業行政資源的投入規模。我國雖於100年整合各試驗改良場所教學、試驗資源成立農民學院，102年建立資源整合平台，推動一站式百大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然各項工作仍處盤點與滾動檢討狀態，分工尚不明確，除農委會本部缺乏專責農業人力資源發展科室外，僅少數人力辦理，整體人力資源發展於其他機關、試驗改良場所僅為兼辦、聯繫窗口，亦尚未能與地方政府進行整合。我國整體施政雖越益重視農業人力發展，但行政人力、組織架構卻未能跟隨調整，未來需要加強行政人力之補足、部門分工之架構，並就中央、地方各公私(如農會)部門分層、分工與合作，尋找有意願、能力之地方，逐步研討試辦，以串聯、整合提升資源效能。整體來說，從農業人力培育的專責行政單位、農業教育訓練機構、教學模式、師資、實務專家、預算經費、受雇或自營從農、畢業生從農創業後續追蹤輔導，及正規農業教育(高等學校、技職科大、

大學教育等)與非正規農業推廣教育資源的整合與分工等，均應透過法規、組織、人力、分工、任務定位等通盤檢視、調整整體培育與輔導體系，才能因應產業人才培育發展及推動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草案)工作需求。

3. 韓國各級農政機關農業人力培育體系分工如下：

	農業機關（構）之行政角色	目標對象
韓國農業部 MAFRA	遴選專業的農業教育機構，規劃客製化農場管理教育課程，幫助農民因應自由貿易協定衝擊下的農業政策新變局	農民、農校學生、歸農者、有意歸農者
農村振興廳 RDA	負責農村振興廳研究人員和農民的農業技術教育，推動農業新技術的創新推廣與商業化	研究、技術推廣與輔導人員
地方政府的 地方農業技術中心	推廣暨發展各領域和各項產品的新技術,同時替在地農民提供教育訓練	在地農民、歸農者
農林水產食品教育文化 情報院 EPIS	1.公開招募、管理、評估農業教育機構課程實施成效 2.調查與分析農業教育訓練資料 3.培養農業專家、推動農場現場訓練 4.培育農業人才	農民、農校學生、返鄉歸農者、有意歸農者



(三)健全青年農業工作者發展之培育及輔導體系之支援能力：

1. 建構農業推廣人員(廣義)訓練與認證體系

我國目前青年農民培育與輔導措施最大困境，在於欠缺足夠之具豐富農業技術、經營管理經驗、能力之專家給予知識或實務經驗傳授，問題根本在於未建構完善且制度化運作的農業推廣人員訓練與認證體系，持續培育並累積農業推廣人員經驗，目前無論農政、試驗改良機關或農會體系，多為配合計畫需求，辦理之短期訓練，難以逐步培育出優秀之農業推廣人員作為技術推廣與經營輔導人力、師資專家庫，而農會體系之農業推廣人員更迭極為頻繁，更加難以累積、成長至因應地方農業推廣工作。韓國農部除重視各級農業推廣人員訓練外，亦為擴大運用民間能量，針對資深農民辦理農業大師學院，提升其能力，並進行農業大師選拔，逐步充實農業推廣人員。而在農會部分，在農部引導下，農協中央會透過農村指導者研究院等機構，亦強化農協農業推廣人員之能力訓練，協助推動愛農愛食、愛農村、一村一社、親環境栽培與體驗輔導等各項工作。未來我國應建構建構農業推廣人員(廣義)訓練與認證體系，並配合農會管理及相關法規修正，以制度化、常態性運作。

2. 強化見習農場分級評選與輔導機制

我國於 98 年起，推動農場見習工作，遴選見習農場，並媒合學員至見習農場，透過師徒制帶領學習農場經營實務能力，而為強化見習指導效能及提供學員基本生活保障，於 101 年修訂農場見習實施要點，要求簽約之農場主須於半年內參加教學指導訓練後始可媒合，另除給付農場主指導津貼作為材料費等支出外，亦要求應給予見習學員基本工資以上之生活費給付。然見習農場普遍缺乏經營規模，亦缺少農企業加入作為見習場域，致部分見習農場實務訓練效能不足，部分農場主非以實務傳授為己任，抱有節省人力成本心態。日本亦有類似先進農家學習制度，其先進農家均經過都道府縣嚴謹審核、認證，而韓國無論 WPL 計畫或 KNCAF 學校對於實習場域之遴選，亦相當嚴謹，除經營規模、教學指導能力外，更強調指導熱忱，遴選出更授予相當實務訓練教授等榮譽名稱，在韓國通過農部審核通過之 WPL 之實習場域亦僅約 100 家左右，而我國見習農場簽約數高達 150 家以上。此外，韓國為鼓勵農場主加入實習場域，經過遴選之實習農場，也會

由農部協助實習場域改善等輔導，都為我國將來見習農場工作檢討調整重要參考。

3. 共同強化教育體系之產學合作及連結，縮短學用落差

(1) 韓國與我國同樣面臨高農職校以升學為主、農學校院減少或改名，及達學以上教師以研究為主，缺乏農業實務經驗，致農學校院畢業生減少或為投入農業職場，於是韓國開始在高等學校、大學校院端集中資源輔導，並強化產學合作與實務連結，輔導學校導入業師教學，成立農業公費大學，及強化畢業生從農輔導等。我國自 102 年起，陸續推動大專生暑期見習、高農職校農業職場暑期體驗，及於嘉義大學恢復設置農場管理公費專班等工作，其中有關暑期見習或職場體驗，目的係為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然其係結合本會簽約之見習農場辦理，除前開之見習農場之檢討外，缺乏農企業作為實習場域，恐難以達到協助產業鏈職涯探索之目的，不易吸引更多學生投入農產業鏈職場，未來更應在推動農企業輔導體系下，積極將農企業納入見習場域。

(2) 我國各產業都面臨嚴重之學用落差問題，在經濟部、勞動部及教育部等合作主導下，共同推動各式促進產學連結計畫、強化實習職場遴選與合作、導入業師或鼓勵教師至業界短期服務、發展職能基準等各項工作，惟農業以往多未參與其中，自行獨立運作，而對勞動部、教育部等來說，其亦想在農業科系去尋求改變，農業部門更應積極與該等部會相關計畫串聯，尤其在農業業師培育、選拔與見習場域評選上投入，以利資源整合、銜接。

4. 結合實體農業學院，建立創業園區、示範場域與育成基地

(1) 韓國為長期性、菁英式培育農業人才設立 KNCAF，目前我國雖已整合 14 個試驗改良場所試驗研究資源成立農民學院，建構系統化的農業教育訓練課程。但農民學院本質上，仍屬虛擬彙整平台，並以短期農業訓練為主，且辦訓成效受各試驗改良場所主管、主辦及同仁協辦重視程度與能力而影響。未來在國家預算充足下，實可評估建立實體農業學院，進行長期、系統性且兼具實務之農業培訓體系可能性，而讓各地區改良場所則可改為專業或進階分院，專注在與地區農業的連結強

度，負責專門進階教育工作，也長期深入培養各類產品之師資、專家。在此之前，可先擴大辦理農業公費專班以為彌補。

(2)另 KNCAF 大學為培育出卓越的農業人才，除積極結合海內外優良實習場域、業師共同培育青年農民外，更積極建置實習、示範場域，才於 2015 年 2 月遷校至全州，即已開始思考如何利用新萬金園區來規劃未來集結最新技術、設施設備的實習場域外，也思考如何讓畢業生透過園區繼續育成、深化知識與技術，甚至讓其經營構想得以試營運。著眼我國，除缺乏優質實習場域外，也缺乏育成、實作與深化的基地，更多農校畢業生想投入農業更受限於土地取得不易而卻步轉行。目前雖然已在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草案)納入創業示範園區、育成基地等構想，也在農業生產力 4.0 等計畫內納入示範實習場域之規劃，但如何強化人才培育路徑連結，仍待逐步執行與滾動檢討。在此之前可加強與標竿青年農民試驗合作，集中資源輔導技術提升。

5. 持續建置職能基準以發展課程與能力檢核制度，並推動訓練品質檢核制度
持續將農業技術能力規格化、職能基準化，發展標準化課程與能力檢核，藉以評估推動農業專業證照可行性，並推動訓練品質檢核制度，提升各農業教育訓練機構之訓練品質與一致性。

6. 綿密青年農民網絡，輔導形成學習型組織

持續推動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台，並輔導其組織運作、分工及學習規劃，有別於農民學院係由上而下規劃之課程，讓青年農民形成具學習型組織之功能，由下而上研討並規劃出符合組織發展需求之課程，及納入新農、標竿農民、講師、專家等啟發式共同研討來進行長期交流、訓練。

(四)持續營造社會支持農業環境與氛圍

行銷、購買才能換取獲益，才能支持農民持續經營與農村發展，為促進地產地銷及國際行銷，兩國積極作法如下：

1. 推動食育教育：

為因應經濟貿易自由化，韓國、日本除持續推動戰略性農產品外銷外，為提振國內消費市場對國產品之支持，兩國政府均積極、系統性推動食育教育，並獲農協系統大力支持推動。兩國食育推動模式相當廣泛，主要係分別依對象(一般消費者、農民、農業推廣人員)、地區範圍(家庭、學校、

幼兒園、地區性)等規劃不同推進目標、策略，並強調生產者、消費者間交流與農業對環境多元貢獻，藉此促成地產地銷、一村一社等成果，並引導企業社會責任與農業連結，概述如下：

- (1) 為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依不同年齡層、對象(如孕婦)、健康狀態，設計規劃健康飲食推廣活動。
- (2) 促進對食物生產之瞭解與感恩，所以透過依照不同年齡層規劃體驗活動，讓其參與生產、加工到消費等各樣過程，讓其瞭解、尊重環境與生命。
- (3) 為利於食育運動展開，廣泛的招募志工、團體或訓練基層農協、農民做為種子，並以國民、消費者均可理解的觀點進行說明，及規劃多樣化體驗活動、飲食教育的推動方針與內容，讓國民、民間團體等，不管在家庭、學校、幼兒園或任何地區，都可以容易自主的參與，並且熱情的實踐，甚至主動規劃辦理，成為真正的國民運動。
- (4) 為讓培養正確的飲食習慣，對於父母、老師等應加強宣導，透過家庭做飯、做便當，學校營養午餐等，讓小孩從小就可以開心的均衡飲食。
- (5) 為促進農地與農村活化，及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應強調傳統、在地飲食等文化對於農業生產、環境調和與保護的重要性。
- (6) 為利於食育運動實踐，應確保食品安全性及清楚之標示，讓消費者得以安心享用，並加強消費者、生產者、利害關係團體及行政機關間的意見交流，間接引導農民以更友善環境的方式進行生產，以提升農產品的安全性及對環境的保護。
- (7) 在農業機關或團體部分，主要係以推動農業體驗(農事及生活體驗)、認識食材及親子教育為主軸，各執行機關在推動內容上多會針對幼兒、小學、中學、大學及成人進行調整。例如日本對於幼兒時期著重於田園種植體驗，小、中學時期加入農村生活體驗、如何吃及料理食材等飲食教育、農場耕作體驗與環境教育，高中時期再加入食育指導教學，期待其將來成家後，能夠帶領家人於生活中實踐，韓國作法稍有不同。

另外，兩國除全國農協擬訂行動方案，並輔導相關農協規劃推動，如在日本協助學校設立農場，讓學生從生產到收穫的完整體驗，或農協協助整合區域之農場供應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並進行教育說明，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農家生活體驗外；其他 NPO、個別農家也都有相關規劃實踐方式，例如日本全國農業體驗農園協會，即規劃輔導體驗農園的設立、運作原則，讓體驗農園得以廣設，讓國民得以便利實踐。兩國均相當重視體驗解

說、教育內容，要能落實眼耳口鼻心的五感學習，發揮思考力、判斷力及表現力，例如日本更進一步推動認證制度，規劃教學指導方針，希望逐步透過認證制度的建立，讓農業體驗場所除對硬體資源的檢核，更應強調教學解說內容，非僅為農事解說，而是著重在帶領細微觀察、體驗的過程中，進行生命、環境教育的解說。我國現在民間各式團體紛積極推動食農教育，然整體國家之食育教育推動，尚缺乏完整架構與策略。

2. 行銷傳統、在地飲食文化

在促進地產地銷或推動戰略性外銷上，除了發展大而優具有競爭力的農業，即是要發展小而美具地方特色之產業，部分為國家政策需要去輔導推動，部分則需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去規劃推動。在韓國其國際行銷上強打「韓食」，而日本不斷行銷「和食」，都是將農業、飲食甚至器皿等工藝與國家文化結合，藉此對外行銷農產品，對內強化文化、飲食認同感，以泡菜為例，韓國之泡菜行銷已經做到國內產能不足，需要從大陸進口蔬菜製作。而在地特色、文化產業兩國更是積極推動，以日本靜岡縣為例，其茶產量為全國之冠，面對其他國家成本低廉之競爭下，除了傳統的品質提升、評鑑分級及宣傳等策略外，政府極力思考可創新之亮點，便將傳統農法與自然永續環境兩個元素結合，輔導 5 個市町村共同向 FAO 提出世界重要農業遺產，茶草場農法具備之文化傳統與環境維護之概念，結合觀光、解說、體驗與行銷宣傳，有效將該農法生產之茶葉加值，靜岡縣政府建立茶草場農法認證制度，規範只有該經認證為茶草場農法生產之茶葉才能貼上認證標章；另外以掛川市為例，其亦輔導掛川茶商社協會跨業合作，只有經認證之餐廳可標示掛川茶使用之標誌；如同極富文化特色之京都府，在其推廣具文化意義的「京.料理」基礎上，推動當地傳統品種之「京.野菜」共同特色品牌行銷，配合生產、加工、販路開拓等輔導與異業合作，只有一定比例時以上之食材或加工原料來源是京.野菜，才可標示京.野菜使用，京都府設有認證查核機制。整體來說，涉及之六級化產業、農工商連攜合作等各項就農綜合支援措施，均是依照農林水產省所訂定計畫方針下，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細部執行內容而去推動的。靜岡縣茶草場、京都京野菜均為中央、地方分工合作打造小而美的地方特色產業相當好的標竿案例，也才能打造產業榮景。在台灣，目前高雄市政府著手推動綠色友善餐廳，認證優先利用在地食材之餐廳，但仍缺乏更深沉之文化意涵賦

予；台南為台灣古都，文化、歷史元素豐富，又遍藏老店、傳統美食，在最懂得食文化的台南府城，或許是可優先試辦輔導之亮點地區。

二、農協輔導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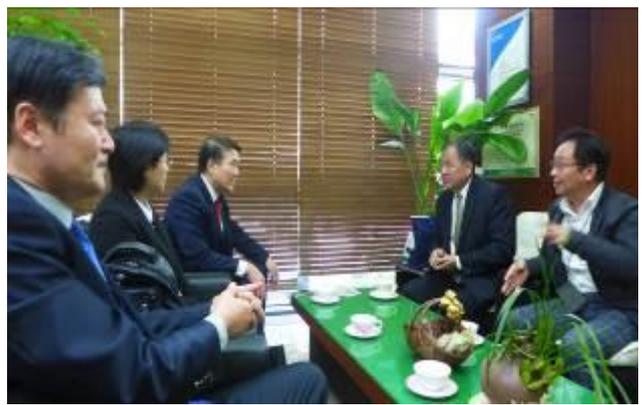
我國及韓國之農協係同於日治時期發展，與日本系出同源，然韓國農協發展之強大，均讓我國與日本望之項背，而韓國農協中央會除金融與經濟事業體質健壯為，為強化與各地基層農協、組合員之關係，並落實提振農村生活、農民收益之目標，在運作上有諸多事項值得我國參考，建議包含：

- (一)推動農會實施合作金融與股金制，促使經營透明、強化與會員連結，亦可強化全國農會與縣市、基層農會之連結。
- (二)修正農會相關法規，除強制農會於經濟事業之經費、人員配置等外，更重要在於推廣人員之任用資格、強制回訓等檢討，才能確實支援經濟事業發展，並與將來須建立之農會推廣人員訓練與輔導體系整合，改變目前農訓協會課程著重金融業務訓練之現象。
- (三)強化農會推廣與農村支援工作之連結：韓國農協放眼於農村、農家之穩定，從協助指導並推動愛農愛食、愛農村、一村一社等運動外，更鑒於農村地區新住民配偶比例高之現象，積極辦理新住民關懷、交流、服務、教育及返鄉等工作，豐富新住民生活並協助融入韓國文化、農村生活等工作；另鑒於農村勞動力不足、不穩定，積極與政府合作針對農業外勞進行訓練、關懷、諮詢、訪查等，並對農家進行教育，確保僱傭權利義務、改善僱傭關係，期讓農業外勞得以穩定於農村就業。
- (四)強化各級農會經濟事業發展與串連整合：韓國農協中央會之經濟事業體強大，掌握其身處消費地及與各農協、組合員關係之優勢，建立行銷、物流體系，並持續擴充其事業能量，繼續提高農協組合員交貨服務量。我國目前各級農會經濟事業連結、合作強度低，未來針對鄉村型農會應盤點並強化其推廣輔導能力，以支援及確保經濟事業特色化發展；針對都市型農會，應善用身處消費地之優勢，強化其整合行銷能力，並逐步輔導直轄市、縣市及全國農會作為整合之集貨、物流、供銷平台進行連結。

伍、考察照片



農協中央會海外協力局合影



農協銀行中央分行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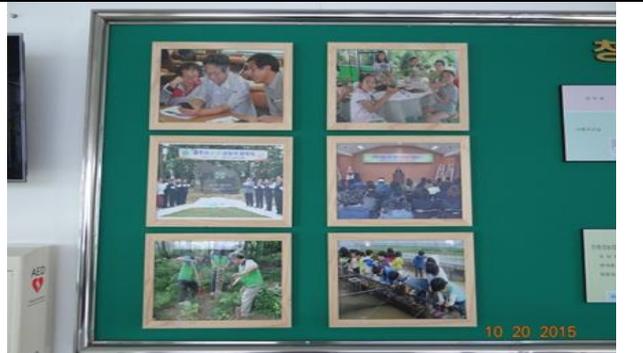
與 EPIS 院長、副院長合影



韓國農部農業政策局



公州農業技術中心



公州農業技術中心活動照片



農業技術中心技術示範事業輔導農家



示範事業補助之碾米烘乾設備



農家致贈金鋼銀彩色稻米

용도별 맞춤형 특수미 생산유통시범사업

본 시설은 용도별 맞춤형 특수미 생산유통시범사업으로 선정되어 설치된 시설입니다.

- 대표자:우성면 외동길 4 허 전
- 사업기간:2013년 3월 - 6월
- 사업비:300,240천원(보조 300,000 자담 240)
- 면적:54ha
- 사업내용:도정건물 1동(300㎡),색체선별기,고압전기(67대), 특수미 도정설비,지게차 등

기술지원: RoA 중남농업기술원 공주차농업기술센터

農業振興廳補助示範事業告示牌



與示範事業農家



示範事業補助之聯合收穫機



農村振興廳廳本部合照



聽取農村振興廳簡報、討論



農村振興廳農業科普展示館
(植物工場種植人蔘-多做沙拉用)



農村振興廳農業科普展示館



農村振興廳農業科普展示館-兒童體驗區



KNCAF 校長、副校長等座談



與 KNCAF 研討後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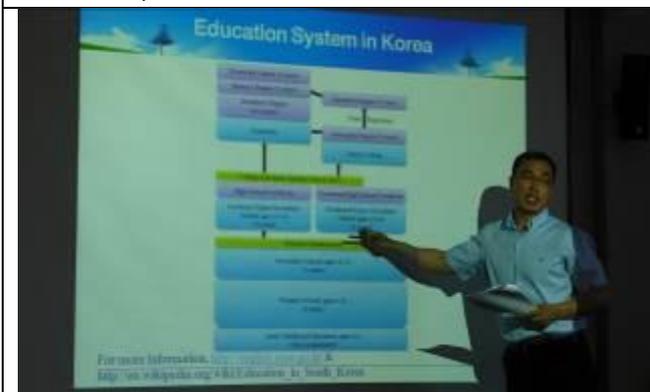
KNCAF 校園一隅



KNCAF 簡報之一



與 KREI 崔院長合照



KREI 馬博士說明韓國農業人力發展研究



農協中央教育院合照



與農協大學南校長等交流



聽取農協中央教育院、農協大學簡報



與農村指導者研究院交流



農村指導者研究院辦理情形簡報



農村指導者研究院-績效目標



農協中央會-農村支援部交流



農協中央會-農村支援部交流



農協流通(江南區良才店)目標



農協流通簡報交流



農協流通-賣場規劃與行銷策略解說



農協流通-履歷韓牛專賣(豬肉亦有)



農協流通-履歷韓牛專賣(豬肉亦有)



農協流通-平均甜度標示(資訊透明化)



農協流通-自製泡菜次原料(新商品型態)